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803破申2

号

申请人：江西合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大道综合物流园办公楼一楼北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7D8RXB9G。

法定代表人：张政勇，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幸福365小区7栋2601A号阁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3MA3829EB47。

法定代表人：李祖材，董事兼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西合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涉及债务较多，明显缺乏偿还能力，且穷尽所有执行措施，仍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鉴于被执行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江西合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破产申请，本院于2026年6月25日决定将被执行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依法通知了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经青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

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李祖材持股比例 90%，胡明持股比例 10%。认缴出资期限 2038 年 7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幸福 365 小区 7 栋 2601A 号阁楼，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但经营异常，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院涉及 1 件执行案件，涉案标的 411279.75 元及利息，剩余债务 411279.75 元及利息，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该公司已经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经本院执行后仍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西合安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吉安市青原区盛源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赖 明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法官助理 胡语心

书 记 员 唐 越